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22-011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期末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19,812.47 万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5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67,01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919.59 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32.7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也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大股东干预、套现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大股东干预、套现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自身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以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22-012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4]1186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5,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420.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4,58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4]第 1-00082 号)。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21 年度使用金额	合计
募集资金净额	---	---	1,445,800,000.00
减: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58,093,214.45	---	358,093,214.45
其中: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	52,000,000.00	---	52,000,000.00
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	119,999,414.45	---	119,999,414.45
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项目	186,093,800.00	---	186,093,800.00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26,886,785.55	---	426,886,785.55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1,385,233.72	162,752.59	31,547,986.31
本年末结存募集资金余额	---	---	692,367,986.31
其中: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	---	42,367,986.31
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	150,000,000.00
用于购买现金管理产品	---	---	50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慧园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 4 个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慧园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110906781410918	活期存款	6,594,960.8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慧园支行	20000017039383896688812	活期存款	17,976,313.7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692735237	活期存款	17,780,923.4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	12050181570000000218	活期存款	15,788.25
合计	/	/	42,367,986.31

(四)监管协议履行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所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见附件)

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共计 35,809.32 万元,其中:2014 年 12 月 12 日提取募集资金 15,108.00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中的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项目,2015 年 4 月 14 日提取募集资金 5,200.00 万元用于置换募投项目中"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前期投入资金。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出具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5]第 1-00416 号)。2015 年 1 月 7 日提取募集资金 3,501.38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中"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项目",2015 年 12 月 25 日,提取募集资金 12,000.00 万元用于对全资子公司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对该增资款进行专户管理,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2015 年 12 月 30 日、2016 年 7 月 4 日合计支付货款 11,999.94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累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 5,200.00 万元,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项目累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 18,609.38 万元,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累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 11,999.94 万元。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35,809.3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上述募投项目。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40,000.00 万元,一次性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 2016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一次性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 2017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60,000.00 万元,一次性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8 年 7 月 3 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43,300.00 万元,暂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8 年 8 月 _ 公司根据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1,700.00 万元,一次性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5 日、2019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 2019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一次性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起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一次性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起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为 15,000.00 万元。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

本报告期内,公司用于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编号	现金管理产品	现金管理机构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年化收益率	投资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1	临 2020-048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XJXCKJ20584)	广发银行	3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5%或 3.00%或 1.50%	2020-11-25	2021-1-25
2	临 2020-048	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DFJ2011177)	北京银行	2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最高 3.00%,最低 1.35%	2020-11-25	2021-01-25
3	临 2021-004	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DFJ2102062)	北京银行	2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最高 3.00%,最低 1.35%	2021-02-03	2021-04-07
4	临 2021-004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W 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ZZGYCB2207)	广发银行	3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5%或 1.50%	2021-02-03	2021-04-07
5	临 2021-014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W 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ZZGYCB2269)	广发银行	3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0%或 1.50%	2021-04-12	2021-05-26
6	临 2021-014	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DFJ2104092)	北京银行	2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最高 3.00%,最低 1.35%	2021-04-12	2021-05-26
7	临 2021-037	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DFJ2105203)	北京银行	3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最高 3.25%,最低 1.35%	2021-05-28	2021-08-11
8	临 2021-037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W 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ZZGYCB2334)	广发银行	2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0%或 1.50%	2021-05-28	2021-08-11
9	临 2021-047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W 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ZZGYCB2427)	广发银行	2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5%或 1.50%	2021-08-16	2021-11-02
10	临 2021-047	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DFJ2108078)	北京银行	3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最高 3.25%,最低 1.35%	2021-08-16	2021-11-02
11	临 2021-058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W 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ZZGYCB2503)	广发银行	3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0%或 1.50%	2021-11-04	2022-01-10
12	临 2021-058	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DFJ2111022)	北京银行	2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5%或 1.35%	2021-11-04	2022-01-10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所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均按照合同约定收回本金和收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终止部分 IPO 募投项目,即"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华电重工高端钢结构产品扩大产能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42,688.68 万元(占 IPO 募集资金净额的 29.53%)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议案已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2018 年 7 月 4 日,公司根据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使用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和华电重工高端钢结构产品扩大产能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42,688.62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根据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使用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和华电重工高端钢结构产品扩大产能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0.0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使用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和华电重工高端钢结构产品扩大产能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42,688.68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于报告期内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华电重工《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电重工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电重工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电重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起 12 个月,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电重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起 12 个月,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电重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保荐机构对华电重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八、《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九、《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起一年的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均就本议案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一)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保荐机构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电重工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结构性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电重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保荐机构对华电重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起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就本议案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保荐机构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电重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起 12 个月,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电重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保荐机构对华电重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十一、《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文端超先生、彭刚平先生、李国明先生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审计委员会意见:"公司于 2021 年度已经发生的和 2022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销售收入,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和稳步发展,关联交易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合理的,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可以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的合理配置。关联交易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告》。

十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工资总额预控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十六、《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共计 75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5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5 万元。如审计范围变化,双方协商确定。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意见:"我们对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1 年度审计过程中各项工作表现表示认可,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年审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较好地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所出具的审计报表能充分反映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专业的审计机构,与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与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机构独立性和人员独立性,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独立核查,并就其核查的情况独立发表专业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计提了职业风险基金,同时购买了职业保险,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另外,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综上,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 75 万元,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对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审阅《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及内部控制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机构独立性,其上市公司报表审计业绩和品牌良好,审计费用合理,公司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八、《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九、《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起一年的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均就本议案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一)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保荐机构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电重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起 12 个月,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电重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保荐机构对华电重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十一、《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获得综合授信余额不超过 17 亿元,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合计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 25%(含),且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其他金融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预计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 0.5 亿元,协议有效期自签订生效日起三年。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文端超先生、彭刚平先生、李国明先生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审计委员会意见:"我们对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事项进行了审核,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与华电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从华电财务公司获取综合授信余额不超过 170,000 万元,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华电财务公司所提供的金融服务平台,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保障经营资金需求,增强资金配置能力,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对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与华电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华电财务公司所提供的金融服务平台,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保障经营资金需求,增强资金配置能力,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工资总额预控计划的议案》

十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工资总额预控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十六、《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共计 7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5 万元。如审计范围变化,双方协商确定。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意见:"我们对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1 年度审计过程中各项工作表现表示认可,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年审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较好地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所出具的审计报表能充分反映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专业的审计机构,与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与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机构独立性和人员独立性,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独立核查,并就其核查的情况独立发表专业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计提了职业风险基金,同时购买了职业保险,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另外,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综上,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